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7 人，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2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所涉及未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68.0400 万份及未行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 19.0512 万份，根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相关未行权股票期权将注销。注销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143 人，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 2156.4144 万份，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211 人，未行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 411.0912 万份。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已授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